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顺新材”）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使用自有、自筹资金支付超出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约770.62万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77号《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1,70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599,986.9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252,83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7,347,156.7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28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2-39号）《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3467522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1205240029 200168052	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	存续

（三）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实施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b）	预计待支付尾款（c）	其他（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d）	超出募集资金总额（万元）（b+c-a-d）
1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	60,160.00	59,734.72	55,002.64	7,086.72	1,584.02	770.62

目							
合计	60,160.00	59,734.72	55,002.64	7,086.72	1,584.02	770.62	

注：1、“预计待支付尾款”指募投项目相关采购、工程合同尾款等；“其他”主要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2、“超出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自筹资金支付；3、上述数据如有差距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在待支付款项付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采购、工程等合同付款条件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采购、工程等款项尾款，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支付。

募投项目结项并在待支付款项付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监管。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阻隔复合材

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实施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在待支付款项付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在待支付款项付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在待支付款项付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在待支付款项付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在待支付款项付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在待支付款项付款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